
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金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对核心员工进行 2017 年首次股权激励，内容详细请参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文、陈云刚、余忠良等 23 名经营管理骨干或资深员工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力，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，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增强企业凝聚力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并经董事会考察，结合员工工龄、工作绩效数据等，决定提名赵文、陈云刚、余忠良、张雪莲、周少翔、魏旭、龚菊、梁永亮、唐振国、郭妮妮、简艳子、杨明虎、黄丹芳、李国才、许力、吴志培、张红春、谭柳兰、肖家良、陈美兰、李超、王生泉、叶杨共 23 名人员为公司 2017 年首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5日